

潍坊市财政局
潍坊市教育局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潍财综〔2022〕36号

关于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

各县市区财政局、教体局（教育分局）、发改局（经发局）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更好保障广大干部职工保教费报销需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现将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办法补充如下：

父母一方为在职职工，另一方退休（有退休证），幼儿在本地入园的，费用由在职一方的单位报销，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480元/生·月。

本通知自2022年9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。保教费报销政策的其他规定仍按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规

范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》（潍财综〔2021〕25号）执行。

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9月13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潍坊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3日印发